

政策性法规文件英译的主语选择

尹贻新

山东科技大学国际交流学院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政策性法规文件英译是提高对外政策信息服务质量、助力招商引资、人才引进的关键环节，契合供给侧改革需求。本文聚焦此类文本英译中的主语选择难题，以《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例，剖析其语言特征及翻译实践困境。研究结合具体案例提炼出主语重构、隐显转换、语态适配等指导策略，注重解决中英句法差异导致的译文生硬问题，优化政策文本外译的准确性，为同类公文翻译提供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关键词】：政策性法规文件；主语选择；英译

DOI:10.12417/3041-0630.26.10.080

1 引言

自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提升，对外开放纵深拓展，外资企业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地方政府通过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吸引大量境外资本及高端人才，此类政策构成区域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直接影响投资决策。然而，政策法规文本普遍具有条款繁复、术语密集、句式冗长等特征，非母语读者理解门槛较高，语言障碍成为制约政策效能外溢的关键瓶颈。政府文件英译因而承担起跨语际信息传递功能，其质量直接决定外国投资者能否准确获取政策红利、评估营商环境并作出理性判断。当前翻译实践仍面临主语选择失当、逻辑关系模糊、文体风格错位等问题，导致译文可读性不足，甚至引发误读。因此，厘清政策性法规英译中主语重构的规律，有助于打通政策信息跨境流通的“最后一公里”，为高质量招商引资提供坚实的语言支撑^[1]。

2 政策性法规文件的文本特征

政策性法规文件是政府文件的一种，属于非文学文本。政策性法规文件具有重信息、重形式、正式的文本特征，在词汇、句法等方面与其他文本有着明显区别^[2]，主要包括以下特征：用词正式、严谨且富有中国特色，新词较多，常用四字结构，多文化内涵词，多机构名词，多抽象名词；善用重复、排比等修辞，重复词汇多且修饰语较长；句子无主语现象较多，句型结构单一、形式统一，多并列句但逻辑关系不强等^[3]。

政策性法规文件英译迥异于文学翻译，其核心诉求并非辞藻修饰或句式炫技，而是严格遵循再现原文结构^[4]。准确地传递政策内涵构成翻译实践的首要任务，要求译者摒弃主观审美倾向，将文本功能置于首位。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例，该红头文件旨在强化外资支撑经济发展的作用，推动高水平开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并进。全文架构清晰，涵盖四大板块十二条具体举措，内容兼具宏观指导性、微观操作性，语言风格庄重严谨，逻辑链条紧密，任何语义偏移都可能影响政策执行

的统一性，对于译文信息保真度提出极高要求。

3 主语选择的几点指导策略

汉英语言在句法层面存在本质差异，汉语重意合，主语时常由于语境明晰而省略；英语重形合，主语作为句子结构核心不可或缺，甚至需借助形式主语维持语法完整。政策性法规文件中无主句高频出现，如“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等典型表述，虽然原文主动语态隐含施事主体，但英译时若机械套用被动结构，极易导致语义重心偏移、行文冗赘晦涩。该类文本兼具法律效力、政策导向功能，过度依赖被动语态不仅弱化政府作为责任主体的能动性，还可能模糊政策执行边界，违背对外传播中清晰、权威、可操作的交际目标^[4]。

针对无主句英译，应建立分层决策机制，依据上下文、政策惯例补全逻辑主语。同时，当施事主体泛化时，可采用非人称主语、名词化结构重构句式，避免生硬被动。另外，需警惕形式主语滥用，防止译文陷入模板化窠臼。主语选择本质上是对政策话语权力的再分配，译者应在忠实原文功能前提下，灵活运用显化、重构、语态调适等手段，实现从语法对等到交际等效提升，确保英文读者获得和中文受众趋同的政策理解体验。

作为译者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根据上下文选择合适的主语。下面笔者将探讨以下几种翻译策略适用于何种情况。

3.1 补全主语

补全主语需要找到动作的执行主体。

例1 持续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

译: Relevant units will continue to expl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gular working mechanism for investment attraction promotion with related countries(regions) and establish a joint

promotion and investment attraction mechanism for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例2 继续推动新一批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广东自贸试验区。

译: Relevant units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delegation of a new batch of provincial management authority to the Guang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例3 保障外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译: Relevant units will ensure that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can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and revision of national standards, industry standards, local standards, and group standards on an equal bas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在这里译者采取的是补全主语的方法,均选择了“相关单位(Relevant units)作为译文的主语。首先政策制定者下发本文件的意图就是想让各地市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机构学习本文件的精神,清楚知道各单位的职责所在并加以贯彻执行。政策性法规文件英译中补全主语策略关键在于精准锚定责任主体。以《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为例,每条举措末尾均明确标注负责单位,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翻译时以“Relevant units”打头,既体现出本文件的制定折射出政府主动作为的治理取向,其深层动因在于通过优化外资利用机制,驱动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跃迁,同时又让读者明确此条政策的实施主体及责任主体,更为直接了当。当然,这里更优的做法是将具体机构名称前置为主语,例如译为“the provincial financial regulatory bureau, together with the guangzhou branch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ther designated authorities, shall...”。该措施在体现政府主动作为的政策意图基础上,让英文读者清晰识别实施主体,避免责任泛化。同时,显性主语的引入自然衔接后续谓语成分,减少句式重构负担,提升译文逻辑连贯性。

3.2 使用被动语态

在使用被动语态时,主语须是主句应该突出的信息。

例4 允许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创办科技型企业、担任科研机构法定代表人。

译: International experts with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will be allowed to establish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nd serve as legal representatives of scientific research institutions in the Guangdong Pilot Free Trade Zone.

例5 支持外资企业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译: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will be supported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ayment facilitation of income under capital account.

同样是原文的无主语句,译者选择将宾语中的动作主体作为译文的主语,如例4中的“国际人才”和例5中的“外资企业”,并使用了被动语态,起到了突出、强调的作用。这两个对象是这两条政策中举足轻重的信息,翻译时将这两个对象做突出处理,可以使受惠者的身份更加明晰,达到政策吸引企业以及人才的目的,从而有效传递信息。

例6 统筹安排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引导和鼓励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译: Special funds for standardization strategies will be coordinated and arranged and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will be guided and encouraged to participate in the formulation of standards.

例7 对符合条件的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按规定进一步加大奖励力度。

译: Incentives for qualified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the processing trade shall will be further increased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regulations.

例8 加大对涉外领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

译: Severer punishments will be imposed on infringements of fore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该政策性文件的一大目的是吸引外资和人才,在进行翻译时有吸引力的政策要放在显眼位置。例6的“专项资金”和例7中的“奖励”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都是具有吸引力的举措,将其作为译文的主语,帮助读者迅速抓住句子要点。同理,对于例8这一具有惩罚力的条款,选择“severer punishments”作为主语强调了对涉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罚,对读者起到了警醒作用,更具威慑力。

3.3 避免采用形式主语

政策性法规文件英译应审慎规避形式主语,这源于该类文本对信息密度和责任明晰度的特殊要求。形式主语如“it”或“there”虽符合英语语法规则,却易造成语义空泛、焦点分散,削弱政策表述的权威性。实证考察多部法律法规英译本可见,译者普遍倾向于以实指名词短语替代虚化主语,例如:将“有必要建立监管机制”译为“a regulatory mechanism shall be established”而非“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5]。该种避虚就实的处理方式,强化事实陈述的直接性,契合法律语言追求精确、

避免歧义的本质属性。

4 结语

汉英翻译实践中,译者对主语成分的有效择定,往往意味着转换翻译成功了一半;由此观之,主语选择在汉译英转换中至关重要。汉译英中主语的选择并非是单纯找到合适的主语那般简单,这个过程实际上是对原文进行抽丝剥茧、层层剖析句

子结构、把握言下之意的过程。主语的选择除了影响到译文效果,还体现出不同的翻译视角,译文功能也存在差异^[5]。尤其是接触到相关法律文本的翻译之后,其句子长而复杂、无主语句居多的特征对译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综上所述,在处理政策性法规文件中的无主语句时,译者应把握文本特征及意图,合理选择主语。

参考文献:

- [1] 陈佳威.目的论视角下政策性文件的汉英翻译实践报告[D].天津大学,2020.
- [2] 朱富堃.哈尔滨市财政局材料(节选)翻译实践报告[D].哈尔滨师范大学,2017.
- [3] 孙卓.国际传播视域下政论文翻译——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为例[J].黑河学院学报,2020,11(06):142-144.
- [4] 邢青芳.试论中国立法语言中法律主体缺失现象的翻译[J].四川警察学院学报,2008(05):97-101.
- [5] 杨宇.法律文书汉译英的主语选择[D].华中师范大学,2012.